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407号

申请人：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73号院1号楼。

负责人：安宁，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莹，北京朴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蕊芳，北京朴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中彩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16号内办公楼101房。

法定代表人：王子辉，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志勇，上海市汇业（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战秋君，上海市汇业（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彩票中心）以被申请人北京中彩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彩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中彩公司，中彩公司同意进行强制清算。

经查明，根据中彩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中彩公司于2002年7月18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22年7月17日届满，现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6 号内办公楼 101 房,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中彩公司的股东包括: 彩票中心, 持股比例为 40%;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都公司), 持股比例为 33%; 北京华运中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运公司), 持股比例为 27%。

本院询问中, 银都公司、华运公司述称, 不同意对中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中彩公司应自行清算, 彩票中心表示无法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 本案为公司清算案件。中彩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现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 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 (含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 (企业) 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人解散: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第七十条规定, 法人解散的, 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 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公司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案中，中彩公司营业期限至2022年7月17日届满，故可以认定中彩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前述规定，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截至彩票中心提起本案申请，中彩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且彩票中心明确表示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彩票中心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中彩公司进行清算，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且中彩公司同意进行强制清算，故本院对彩票中心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对北京中彩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 晨